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0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

-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15: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0日15:00—2019年2月11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0日15:00—2019年2月11日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4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敏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9年1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8,234,6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8050%。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979,2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12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5,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2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05,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54%。其中:

- (1)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2%。
- (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55,4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2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安徽义安律师事务所陈晓波律师、苏宇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7,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

-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7,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

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899,0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2%;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

-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227,8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8%。

- 4.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朱宜忠先生、陆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4.1 监事候选人朱宜忠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88,114,9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786,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94%。

- 4.2 监事候选人陆波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88,124,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4%。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795,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12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义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合肥城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901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宋宜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合肥市无线管理室委员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科长、秘书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合肥市委办公厅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合肥市委督查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宜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宋宜忠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合肥市无线管理室委员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信息科科长、秘书室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合肥市委办公厅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合肥市委督查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宜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9-003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目前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5%
- 5.产品期限:2019年1月18日至2019年2月18日
- 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7.公司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上海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3.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8%
- 5.产品期限: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2月26日
- 6.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 7.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 (三) 上海银行开放式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闲财易精英人民币对开放式理财产品(GKF12001期),该产品无固定期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申购、赎回操作。运用自有资金操作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赎回金额(万元)	申购/赎回日期	
闲财易精英 GKF12001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2%	申购	10,000.00	2018年12月21日
				申购	5,000.00	2018年12月27日
				申购	5,000.00	2019年1月7日
				赎回	5,000.00	2019年1月18日
				赎回	5,000.00	2019年1月21日
				赎回	6,000.00	2019年1月31日
余额	4,000.00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43人,回购注销股数为154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9%。
- 2.股票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对象13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40元/股;股票回购注销预留授予对象12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5元/股。
- 3.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完成了相关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售股票2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因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2080万股);预留110万股(经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增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5年6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6年7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0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原因及回购股数

公司于2017年实现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当年度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43人,回购注销股数为154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40元/股(回购价格小数点后应四舍五入以实际操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5元/股。具体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如下: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00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62,0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12%)的大股东深圳前海天宝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988,80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0%)。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前海天宝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宝钰石”)的通知,天宝钰石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的名称:深圳前海天宝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天宝钰石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62,07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要
- 2.拟减持股票来源:2016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5,988,8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一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确定。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天宝钰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天宝钰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宝钰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没有任何违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天宝钰石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份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 3.本次减持计划前,天宝钰石持有公司股份115,862,0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2%;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天宝钰石持有公司股份69,873,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天宝钰石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公司将督促天宝钰石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天宝钰石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通知,获悉蓝海投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海投控	一致行动人	16,481,853	16.481853%	融资

- 2.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投控持有公司股份24,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蓝海投控本次质押股份16,4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已累计质押股份16,481,85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7.55%,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19-005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影《流浪地球》票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导投资出品和发行的电影《流浪地球》(以下简称“影片”)已于2019年2月5日起公映。据初步统计,截至2019年2月10日24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6日的累计票房收入(含服务费)约为人民币20,107.12万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海外地区的累计票房尚在统计中。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司预计来源于该影片的收益为9500万元-10500万元。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最终结算数据与当前预估可能略有差异。鉴于影片还在上映中,相关收益将随着票房增加而相应增长,公司将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影片收益与公司最终可确认的财务收入可能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向光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向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其辞任自2019年2月11日起生效。

刘向光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5日晚,有关媒体报道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同仁堂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蜂业”)瓶装蜂蜜之受托加工方盐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食品”)“回收过期蜂蜜,涉嫌更改生产日期”的新闻。此事一经曝光,公司和有关监管部门高度重视,即刻展开调查工作。经过全面调查核实取证,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滨海县市场监管局)和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大兴区食药监局)于2019年2月11日公布了行政处罚结果。

- 一、调查结果及监管机构对同仁堂蜂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滨海县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发现,同仁堂蜂业部分经营管理人员在盐城蜂业进行生产时,存在用回收蜂蜜作为原料生产蜂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对此处以罚款人民币14,088,266.1元。

大兴区食药监局经调查发现,同仁堂蜂业2018年10月起生产的涉事蜂蜜中,有2284瓶流入市场,按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740,888元,没收蜂蜜3300瓶。同时吊销同仁堂蜂业食品经营许可证,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对于涉事产品的经销商,同仁堂蜂业将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食品安全,同仁堂蜂业将对2018年10月以后标示为“受托方:盐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瓶装蜂蜜再次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发现问题的问题产品依法处置。

事发后,同仁堂蜂业于2018年12月26日起将销售渠道中标为“受托方:盐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瓶装蜂蜜进行了下架封存;滨海县市场监管局、大兴区食药监局已将涉事库存产品予以没收;按照大兴区食药局认定的已流入市场的涉事产品,同仁堂蜂业依法召回;对于涉事产品的经销商,同仁堂蜂业将按合同承担相应责任。为确保食品安全,同仁堂蜂业将对2018年10月以后标示为“受托方:盐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瓶装蜂蜜再次进行全面核查,对核查发现问题的问题产品依法处置。

截止2018年季度,同仁堂蜂业营业收入为1.917亿元,净利润为-87.3万元,其营业收入占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104.77亿元的1.88%,本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未经审计)为14.49亿元。

根据上述处理,并充分考虑未来业务调整及相关资产处置,预计将减少同仁堂蜂业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1,456.29万元,减少净利润约1,266.61万元;预计将减少本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1,456.29万元,减少净利润总额约11,266.61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58,778.65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报为准。

- 三、有关风险提示

除上述瓶装蜂蜜以外,本公司此前还有食品膏系列采用委托加工模式,2018年收入2,096万元,利润115万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人员处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由于原董事刘向光于当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因此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炳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有关人员处理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同仁堂“蜂蜜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害,总经理刘向光、副总经理张建功、副总经理宋卫清严重失职,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违背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经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由北京同仁堂董事会审议,认为上述人员不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意刘向光、张建功予以免职;免去宋卫清副总经理职务。工作人员另行招聘。

在总经理辞聘之前,由公司董事会书记、总审计师侯德英代为履行职务。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蜂蜜事件”对同仁堂品牌声誉造成损害,对上市公司资产造成损失,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处理理由充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所做出的决定。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9-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俊锋,男,1977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华夏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大通商用车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奔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黄俊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曾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另一上市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离任时间未满十二个月;不属于2014年八部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投控”)通知,获悉蓝海投控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海投控	一致行动人	16,481,853	16.481853%	融资

- 2.股权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海投控持有公司股份24,39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蓝海投控本次质押股份16,481,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7%;已累计质押股份16,481,85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7.55%,占公司总股本的6.77%。

-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